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财〔2020〕21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采购意向公开是政府采购工作的新环节、新要求，也是打造阳光采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附件1），现就我厅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0年11月1日起，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主体

厅属各预算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部门）采购意向，并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公开范围

包括：按法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实施的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网上服务市场定点采购的除外）。

涉密项目不公开采购意向；因防汛抢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公开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元）、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具体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公开要求

采购意向应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部门）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应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六、公开依据

采购意向公开应以部门预算批复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确

需提前开展的采购项目，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为依据；办理临时确认书采购的项目，以临时确认书批复为依据；年中新增或调整的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或调整后的预算为依据。

七、公开时限

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采购活动开始时间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以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为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以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为准；采用电子卖场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方式采购的，以发起竞价单为准。

各单位、处室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要求集中公开本单位（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年中追加或调整预算等特殊项目，应当单独提前公开。

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发布采购意向更正公告，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八、公开渠道

采购意向公开主渠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告--公告管理--意见征询或公示--新增--采购意向公开公示”模块进行操作后，由系统自动推送至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公开发布，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3。

九、工作要求

各单位、处室要深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严格履行采购意向公